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 2026-3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表决方式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包括按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之财务报告）及其摘要，以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业绩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2026]第 35 号临时公告）

经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派发 2026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0.13 元（含税）。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持有的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按照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

5,277,060,044 股扣除公司持有的 36,879,800 股 A 股和 9,865,000 股 H 股回购股份计算，2026 年度中期股息派发总额为 679,940,981.72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即扣除公司持有的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中期股息派发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度）》的议案。（有关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提升投资者回报，增强现金分红可预期性，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水平等因素，在现有股东分红政策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对《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为：2026 年度-2027 年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公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与股份回购金额（若有）合计不低于公司该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且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人民币 0.90 元（含税）；若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收益低于人民币 0.90 元，将从公司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中（合并口径）分配补足。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外，其余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发展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超出能力分红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者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金融投资计划的议案。（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2026]第 36 号临时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董事会同意在保持 2026 年委托理财 500 亿元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产品分配额度进行调整，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 300 亿元调整为不超

过 200 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 20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300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